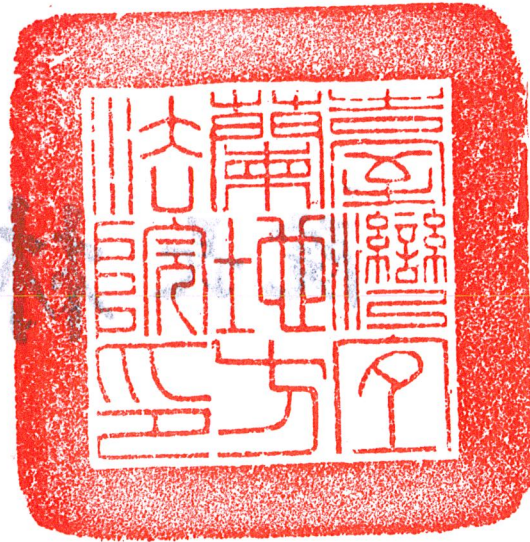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10000002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21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048石宗豪 035林芝羽 015林晉毅 023葉宣邑 040劉宜屏
039黃莉媛 043何韻儀 002劉毅民 010蕭皓軒 027陳韋廷
011黃宣博 041林家瑜 020陳靜怡 024張文郡 036劉一忠
034張以杰 045陳韋齊 016蘇晟瑜 014沈奕璿 025黃巧芬
030楊竺堯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聘用，如法官認有面談之必要時，得自錄取名單中挑選適合人選，及所有列於該人選名次前之儲備法官助理辦理面談。如有儲備法官助理不方便參與面談，法官得以電話訪談方式代替面談。法官經依序與候用人員面談後，擇一聘用並將其餘候用人員重新列入候用名單，未獲聘用者之候用資格延長為公告錄取名單後2年。經聘用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9324194轉301、302）。



院長 林春長